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劉愷琳
電話：04-22289111~64156
電子信箱：langus08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125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6月29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
第3次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臺中市大
臺中建築師公會、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游國添建築師事務所、廖榮聰建築師
事務所、王廷富建築師事務所、劉偉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詹正工程司明憲、李股長秉煌、趙股長崇炆、
張股長家蕙、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第 3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會議室

三、主席：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紀錄：劉愷琳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

五、討論提案：

(一) 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三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辦公室 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台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二期)
建築物用途	廠房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9 中都建字第 275 號		地號	龍井區忠和段 1093、1094 地號等 2 筆土地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編第四章第 89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提請復核。	說明	1. 依 107.10.12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7079 號函、108.03.0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377 號函、108.1.18 全建師會(108)字第 0040 號隨文檢附函文，本案貳層檢討兩座梯之樓地板面積是否得扣除梯廳面積。 2. 檢附本案貳層平面圖及貳層面積計算表。	
結論	本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規定覈實檢討第 95 條樓地板面積之計算。			

(二) 游國添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虹升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境妍 作業廠房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	-------------------------------	------	------	-------------

建築物用途	廠房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9 中都建字第 505 號		地號	大里區光正段 1327-35、1327-36、1327-37 地號等 3 筆土地
申請復核事項	1. 建築技術規則第 276 條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退縮檢討，提請復核。	說明	<p>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1006824 號函文說明內容等第三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空間，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2 條廠房附屬空間，二者尚非完全等同，宜查明個案情形予以認定，施行細則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者，應依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6 條檢討辦理；至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非屬該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部分，自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6 條規定之限制。」</p> <p>2. 本案檢討：本案西側停車空間設置一處出入口（編號 SD2），該空間為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依據上開函文內容所述，非屬該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部分，自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6 條規定之限制。</p> <p>關於本案南側直通樓梯西南臨道路側之出入口（編號 D2），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第一款規定設置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本案南側直通樓梯北向出入口已符合通達避難層或地面規定，故西面出入口（編號 D2）於竣工時修正刪除。</p> <p>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之出入口為北側出入口（編號 SD1），該出入口自建築線拓縮距離為 10.15M > 3M，符合施工編第 276 條規定。</p>	
結論	本案建築物各出入口皆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6 條檢討出入口退縮 3 公尺距離之規定，並依據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7548 號函釋，1 樓面對建築線側請全面退縮。			

(三) 廖榮聰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鼎川建設溪南路集合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建築物用途	H2-集合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9 中都建字第 692 號		地號	烏日區溪南東段 310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p>抽查審核意見如下：</p> <p>1. 審核項目一： 「10 樓露臺有框架式構造，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說明	<p>1. 本案 10 樓住宅為退縮建築，退縮部分本應全面加設樑上柱，但經結構技師檢討後，考量建築物安全，故採保留部分原柱方式，維持結構之完整性。</p> <p>2. 依據「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CH06-03-02，露臺上方如果因結構必要之過樑，應計入建築面積，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本案結構之必要性已於建照卷宗內提出結構技師說明書，且過樑範圍依規定檢討計入建築面積。</p> <p>3. 檢附平面圖，結構必要過樑說明書及結構平面圖。</p>	
	<p>2. 審核項目八： 「2 號停車空間請依技術規則第 61 條檢討 5 公尺乘 6 公尺空間。」</p> <p>本案停車位前方已留設無緊鄰停車位之迴車空間，是否仍可設置停車，提請審議。</p>		<p>1.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第 1 項第 3 條規定僅須於車位前方留設，無提及是否須垂直或緊鄰車位。</p> <p>2. 本案停車空間設置，是否得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科業務工作手冊」編號 07-10，「有關停車位因角度超過 60 度且無法緊鄰(緊貼)停車位前方留設深 6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時，為避免日後產生停車糾紛疑慮，應由簽證建築師考量車輛實際停放路徑之曲線半徑並自行繪製行車軌跡線確認停車無礙始得設置。</p> <p>3. 檢附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科業務工作手冊編號 07-10 及平面圖。</p>	

結論	<p>1、本案依結構技師簽證 10 樓露台之框架式構造為結構必要之過樑，同意露臺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p> <p>2、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 6 公尺，寬 5 公尺之空間，是否可以提案內容設置，請建築師提供圖說，供業務單位向內政部請釋。</p>
----	--

(四) 王廷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南區樹子腳段 312 等 4 筆地號 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店鋪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號	南區樹子腳段 312、312-3、312-4、312-5 等 4 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樹德地區之透天住宅之停車空間可否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提請復核。	說明	<p>一、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每 1 戶至少需設置 1 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併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為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本案依規定每戶至少需設置一輛停車位，合計需設置四部法定停車位，且因基地已設置 4 米無遮簷人行道及 3 米後院，實無法配置於非一樓室內空間。</p> <p>二、檢附面積計算總表及壹層平面圖。</p>	
結論	本案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外確有困難，同意室內停車空間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後，停車空間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			

六、臨時動議

(一) 劉偉彥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西屯區惠安段 集合住宅新建 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	------------------------	------	------	--------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西屯區惠安段 132 地號
申請 復核 事項	關於申請雨遮之構造形式，得否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令第 5 款規定，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裝飾物或金屬裝飾滴水板取代，而非屬雨遮型式需以 R.C. 造，提請研議。	說明	1. 內政部營建署解釋函令(附件一)。 2. 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編號 CH06-04-01 雨遮設置疑義(附件二)。 3. 雨遮剖面詳圖(附件三)。	
結論	本案設計雨遮依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編號 CH06-04-01 雨遮設置方式，檢討金屬裝飾物雨遮需大於 15 公分淨深度，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檢討含金屬雨遮深度不超過 1 公尺始得免計建築面積。			

七、散會



